（107）進修部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7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3		
	小計	3	3	0	0

第二學年(108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論文	3	3	3	3
	小計	3	3	3	3

第一學期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
選修	全球運籌管理	3	3
	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
	創造思考歷程與理論	3	3
	高等生產管理	3	3
	商業模式與企業策略	3	3
	解題應用演算法	3	3
	實驗設計與分析	3	3
	物流中心作業系統規劃	3	3
	進階資料庫設計及應用	3	3
	迴歸分析	3	3
	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3	3
	組織溫室氣體盤查	3	3
	人因工程技術應用	3	3
	製程最佳化技術導論	3	3
	探險管理	3	3
	進階企業流程管理	3	3
	六標準差品質工程管理	3	3

第二學期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
選修	模擬分析與應用	3	3
	進階計劃管理	3	3
	企業資源規劃理論與實務	3	3
	綠色工程管理	3	3
	新產品設計與管理	3	3
	創新與研發管理	3	3
	限制理論及其應用	3	3
	創業與商業企畫	3	3
	供應鏈分析與設計	3	3
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及應用	3	3
	組織理論與設計	3	3
	多變量分析	3	3
	績效管理	3	3
	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	3	3
	工廠診斷與改善	3	3
	系統動力學	3	3
	層級分析法AHP及應用	3	3
	可靠度工程技術理論與實務	3	3
	溫室氣體管理與實務	3	3
	永續發展策略	3	3

項　　目	學分	時數
※必修科目	9	9
選修科目	24	24
總計	33	33

備註:

1.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5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。

2. 最低畢業學分數33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學分 ；選修學分：24學分。

3. 本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選修，惟本所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。

4.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所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5. 必修課程不按時序表修課者，必須在開學第一周內提出申請。

6.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
7.延修生在註冊當學期已修畢除了論文之外的所有學分時，需加選「獨立研究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8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